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2. 购进农产品 深加工后销售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受托加工 17%税率货物的农产品维持原扣除力度不变。

【提示】所谓"维持原扣除力度不变",在考试中主要指"购进农产品,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外,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包括按规定缴纳的烟叶税)和 13%的扣除率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案例 1】甲公司(一般纳税人)在营改增试点期间向农民收购一批西红柿用于加工成瓶装番茄酱销售,收购该批西红柿时向农民开具的农产品收购发票上注明买价为 1000元,番茄酱不含税销售额为 3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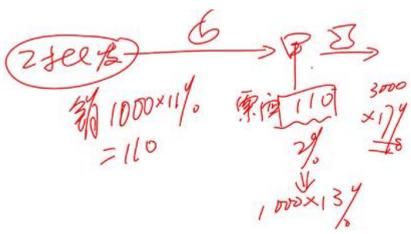
【解析】

- (1) 甲公司将该批<mark>西红柿加工的番茄酱全部对外销售,对应的销项税额 = $3000 \times 17\% = 510$ (元);</mark>
- (2) 甲公司就上述业务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 =买价× 13%=1000× 13%=130 (元)。

【案例 2】甲公司(一般纳税人)在营改增试点期间向乙批发公司(一般纳税人)购买一批苹果用于加工成瓶装苹果酱销售,该批苹果的不含增值税价为 1000元,苹果酱不含税销售额为 3000元。

【解析】

- (1)乙批<mark>发公司向甲公司销售初级农产品,对应的销项税额为=1000×11%=110(元),因此,乙批发公司向甲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金额1000元、税额110元。</mark>
- (2)甲公司将该批苹果加工的苹果酱全部对外销售,对应的销项税额 = $3000 \times 17\%=510$ (元),而甲公司就上述业务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 = $1000 \times 13\%=130$ (元)(即在按照票面注明税额 110元抵扣的基础上,还可以加计扣除 2%)。



3. 纳税人从批发、零售环节购进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蔬菜、部分鲜活肉蛋而取得的 普通发票,不得作为计算抵扣进项税额的凭证。

